##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需用職務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各職務如用人機關(含分支機構)、職務地點及用人時段均相同, 2 筆以上職務會合併為1 筆顯示。因備註內容有文字重複問題,務 必重新檢視並修正。
- 二、 系統預設係將工作內容、用人時段等資料帶入,如非錄取人員必 須知道之訊息請一律刪除,其統一文字格式如下:
  - (一)職等:請統一以數字表示,同官等內該官等僅需說明一次, 如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。
  - (二)分支機構:僅供註記派出單位等內部單位(如:○○稽徵所、○○工作站、人事機構等),如非上開資訊亦請一律刪除,請勿填寫地址、網址或重複機關名稱。
  - (三) 職務地點:請以「實際工作地點」填列,例如臺北市。
  - (四)用人時段:為利錄取人員辨識是否為現缺,本項考試已調整 用人時段為現缺、109年4月至8月、109年9月至12月及 110年1月至3月,爰請務必重新檢視(按:109年初等考 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預計於109年3月下旬公告,爰109 年3月底前出缺者,可列為現缺)。

## (五)併缺後工作內容:

- 1. 請先自行剪貼「工作內容」欄位資訊至「併缺後工作內容」 欄位後,再檢視該工作內容與所報職系是否相關。
- 2. 範例: (1) 辦理有關勞保、農保、就保等相關業務。(2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(3) 另本職務需第一線服務民眾。
- (六)機關網址:依各機關提缺時設定之網址寫入,請自行確認。

## (七) 職務地址:

- 請直接書寫職務實際工作所在地地址,勿填寫機關名稱。
  或可於地址後增加單位名稱及特殊事項。
- 2. 範例: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號(含支援各外站)。

## (八) 聯絡電話:

- 1. 請寫機關電話(必含區域碼)及分機,勿留總機或手機。
- 2. 範例: 02-23979298 分機 7900。

- (九) 其他需特別註明事項(請依範例格式,依實際情況註明):
  - 1. 範例 1: 如該職務係屬交通資位制,不需經過銓敍部銓敍 審定,請註明「本職務係屬交通資位制,毋須經銓敍部銓 敍審定」。
  - 範例2:如未來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,請註明「本職務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,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
    (機關名稱),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」。
  - 3. 範例 3:工作時間非屬日間,係○時至○時。
- 三、上開內容請務必使用句號作結,並使用全形標點符號,例如,。 等符號(按:半形標點符號為,.);文字請接續填列,勿分行書寫。 若分點書寫請用(1)、(2)、(3)……列舉,分點之間以句號作結。
- 四、 核缺完畢後,務必按下「儲存」,再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<u>進行最後</u> 檢視,若內容、標點符號及分行斷句經確認無誤毋須修改後,再 自行留存該彙總表。